

财政部部长肖捷回应 个税改革等热点话题： 个税改革将适当增加 家庭开支扣除项目

个税免征额是否调整？家庭日常开支如何抵扣？

在3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财政部部长肖捷回应个税改革等热点话题。出席两会的代表委员和会外专家也对此建言献策。



焦点1 个税免征额会提高吗？

回应 根据消费水平综合测算，“该提高就提高”

个税免征额是否会上调？肖捷表示，改革方案将根据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确定是否提高免征额，该提高就提高。

根据目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中，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俗称的3500元个税起征点。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解到，自2006年1月我国将个税免征额从800元调整为1600元以来，12年

来还经历两次上调：2008年上调到2000元，2011年上调到3500元。

一些代表委员表示，我国个税免征额的调整主要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生活成本上升，隔几年相机调整。当前考虑对免征额进行调整有必要性。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表示，个税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对改革也有预期。但是个税改革相对复杂，需要稳步推进。

宁波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张明华建议：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 在基本医保中的 补充作用

本报北京电（记者 房伟）“尽可能发挥商业保险在基本医保体系中的补充作用，是当前有效缓解基本医保瓶颈的可行举措。”昨天，全国政协委员、副市长张明华向大会提出上述建议。

据了解，2016年底我国已基本实现医保全国联网和全民医保。但是，一方面城乡居民看病贵的问题仍未有效解决，患者看病尤其是大病的自付比例仍较高；另一方面医保基金面临收不抵支的问题，2013年全国已有225个统筹地区的职工医保资金收不抵支，其中22个统筹地区将历年累计结余全部花完。

张明华说，目前各省（市）正在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保与新农合医保的合并，但“卡同权不同”的问题却难以解决。“我国各地城乡、地区和个人收入差距仍明显，难以用统一标准或一刀切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为满足各类群体多样化的需求，应尽可能发挥商业保险在基本医保体系中的补充作用。”

张明华建议，我国应重构公平、公正、开放的医保体系，在推进基本医保一体化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包括法定基本医保、自愿性的商业健康保险、以政府支持与社会慈善为基础的医疗救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规定商业保险进入医保体系的有关原则、要求和推进举措。

“另外，建议在已建立的统一大病保险机制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年度内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补助的比例，适当增加特殊药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品种，加快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框架的建立。”张明华说，应尽快促成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达到同等保障水平，最大程度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做好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紧密衔接。

张明华在递交的建议中还提到，我国应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其赔付对接社保卡系统直接赔付就医，使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有所提高，“政府可以采取税费优惠方式，鼓励企业扩大购买商业保险，单位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以及员工个人承担的支出金额允许在一定范围内给予税前扣除，提高企业和个人参保的积极性。”

张明华说，我国还应该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的“管办分开”——监管与经办职能分开。“政府制定政策和监管执行，经办机构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具体经办和管理。同时，引进竞争机制，改变垄断格局，实现从单一付款人向多个付款人的转变，提升医保服务效率，并适当兼顾医保基金的保值增值。”

“宁波作为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存在着许多优势，建议可作为‘管办分开’的先行试点地区，在充分积累经验后再向全省、全国推广。”张明华表示。

焦点2 劳动收入相同来源不同能否统一税负？

回应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税

工资薪金、稿酬等劳动所得个税征收调整，一直备受关注。全国政协委员张抗抗曾多年关注作家稿酬等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她认为，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一再调整，而同样作为劳动收入的稿酬征税方式却未变化，降低了以稿酬为主要收入的作家收入水平。

肖捷在记者会上表示，个税改革基本考虑将部分收入项目，比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劳务报酬、稿酬、财产租赁等11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都是劳动所得，其中工资薪金按月征收，劳务报酬和稿酬则

按次征收。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发现，现行将劳动收入分类征收，容易出现两个人劳动收入相同，只是由于收入来源不同导致的税负不同问题。比如，有的务工人员收入主要靠劳务报酬，缴税税率为20%；有些群体收入来源多样，不仅每项都能有免征额，而且工资薪金也能享受递进税率等更多实惠。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表示，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项目合并征收，按年汇总纳税，还可解决按次征收或按月征收所带来的某次或某月收入偏高、加重整体税负过高现象，能够真正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焦点3 哪些家庭日常开支能抵扣？

回应 考虑有关“两孩”家庭的教育等支出纳入专项扣除

哪些日常开支能够纳入专项扣除领域，是个税改革的关注点之一。北京市居民黄斌近期一直在考虑是否要两孩，他的一大顾虑是，家里多了一个孩子的抚养开支，个税负担却无法相应减轻，负担加重。

肖捷说，个税改革还将适当增加与家庭生计相关的专项开支扣除项目，考虑有关“两孩”家庭的教育等支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过去，考虑个税的免征额主要是基于吃穿用开支。”胡怡建表示，现在，教育、住房、医疗等方面也成为基本生活开支的常规项目。因此，这些家庭开支也应逐步纳入专项开支扣除项目范围。

专家介绍，专项开支扣除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个

人所得税数额时，将相应专项开支数额在税基中扣除，从而减少纳税额度。

张斌说，哪些家庭开支应该纳入专项扣除领域，应该充分考虑政策受益面的公平性、税收征管可行性等综合要素。从现有情况来看，孩子抚养开支费用扣除是相对最为紧迫、也最为可行的专项抵扣项目。

中山大学财税系教授林江说，实施个税综合征收后，将对纳税人纳税方式与税务部门征管方式进行较大改变。对纳税人而言，将从现行的“代缴代扣”，改为个人申报，需要汇总填报收入与纳入专项开支扣除的相关信息，并接受税务机关核查。

焦点4 推进个税改革还需要哪些配套？

回应 掌握涉税信息、相应修改税法

肖捷表示，从国际经验来看，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增加税前扣除的一些专项项目，需要相对成熟的社会配套条件。

对此，专家和代表委员指出，个税改革还需要做好法律修订、信息共享、诚信体系完善等配套工作。

首先是法律修订。肖捷表示，按照税收法定的原则，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之后，还需要相应地修改税法，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其次是信息共享。林江举例说，纳税人的工薪收入、财产收益、家庭成员情况等信息分属不同部门掌握，只有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涉税信息联网，才能建

立健全自然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为个税改革全面落实打好基础。

专家指出，改革还需要社会诚信体系的完善作为重要支撑。例如，一个纳税人的房产出租，如果不去登记备案，只是私下进行现金交易，税务等部门就难以掌握信息，如果个人不申报，其偷税漏税也难以发现。

全国人大代表金硕仁等认为，要提高税务部门的数据分析、调查能力，更要充分发挥诚信体系的约束作用，一旦发现偷税漏税应采取更为严厉的惩罚性举措，压缩偷税漏税的空间。

据新华社